

大葉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退休時授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且任教滿十五年（自教授證書起資日起算），於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者。
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並兼任行政職務滿五年，對於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經當事人同意，由校長推薦，或由系、所務會議提名，送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名譽無給職，無授課義務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通行證福利。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原推薦單位簽請校長解除其名譽教授身份，並追繳聘書。
如有相關學系借重其專才邀請其授課或指導論文，則比照教授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